2023年安义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中共安义县委 安义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0〕8号）文件精神，2023年所有预算部门所有项目均编报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在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基础上，将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不得纳入项目库，不予安排预算。同时，财政局挑选了部分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专家评审，给出评审意见，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中包含安义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安义县林业局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龙舟文化节资金。